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、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事项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上述议案批准的使用期限已到期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、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

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受托方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业绩比较基准 (年化)	赎回情况
1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（安享信取）	中信证券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14	2023-05-15	2.05%或2.35%	2023-04-20提前赎回
2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（节节升利）	中信证券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14	2023-07-14	2.00%-3.00%	2023-04-24提前赎回
3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25	2024-04-25	4.00%	未赎回
4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.00	2023-05-04	2024-04-27	4.00%	未赎回
5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5-22	2024-05-22	4.00%	未赎回
6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5-22	2024-05-22	4.00%	未赎回
7	可转让大额存单	宁波银行	保本固定收益	2,000.00	2023-05-24	2026-05-24	3.30%	未赎回
8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5-30	2024-05-30	3.90%	未赎回
9	宁欣理财18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6-06	2023-08-21	70%*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（1-3年）+30%*个人定期（整存整取）一年	未赎回
10	宁欣理财3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6-06	-	净值产品，按日结转	2023-06-12提前赎回
11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（安享信取）	中信证券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6-07	2023-07-09	2.05%或2.35%	2023-06-19提前赎回

注：1、“粤湾X号”为资产管理计划，除粤湾4号开放日为每周周一，该系列其他产品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二，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（9:00—15:00）可随时赎回；

2、“宁欣理财X号”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，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时间段内可以申请提前赎回；

3、中信证券“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”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，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时间段内可以申请提前赎回，提前支取时利息依照合同约定计算；

4、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，期间可随时转让。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1)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，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属于中、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，可能发生波动。

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1)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)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。

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，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，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)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账务核算工作。

5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、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，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

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（含本次）

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受托方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业绩比较基准 (年化)	赎回情况
1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1-08-10	2022-07-27	3.90%	已赎回
2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1-11-30	2022-11-16	4.00%	已赎回
3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1-12-22	2022-12-14	3.90%	已赎回
4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1-06	2022-12-21	3.90%	已赎回
5	宁欣理财27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4-20	2022-09-30	3.60% -3.90%	已赎回
6	宁欣理财17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05-12	2022-07-29	3.50%	已赎回
7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05-17	2023-05-12	4.00%	已赎回
8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900.00	2022-05-24	2023-05-16	4.00%	已赎回
9	宁欣理财18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6-01	2022-08-19	3.50%	已赎回
10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6-10	2023-06-02	4.00%	已赎回
11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06-10	2023-06-02	3.90%	已赎回
12	宁欣理财10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7-21	2022-12-30	3.40% -4.00%	已赎回
13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8-02	2023-07-27	4.00%	未赎回
14	宁欣理财33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11-03 (已展期)	2023-02-03	3.50%	2023-01-18 提前赎回
15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8-09	2023-08-03	3.90%	未赎回
16	宁欣理财1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2-08-18	2023-01-20	3.1%+中债-新综合净价(1-3年)指数收益率	已赎回

序号	产品名称	受托方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业绩比较基 准(年化)	赎回 情况
17	粤湾2号	中信 证券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08-23	2023-08-17	3.90%	未赎回
18	宁欣理财 24号	宁波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09-09	2023-02-17	3.40%- 4.00%	已赎回
19	宁欣理财 13号	宁波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09-22	2022-10-08	80%*中债- 同业存单 AAA 财富 (总值) 指 数收益率 +20%*7天 通知存款利 率+0.3%	已赎回
20	光银 现金	光大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499.00	2022-09-21	2023-09-21	7天通知存 款利率(税 后)	2022-10-26 提前赎回
21	宁欣理财 27号	宁波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2-10-19	2023-03-31	3.60%- 3.90%	已赎回
22	阳光 系列	光大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1,300.00	2022-10-24	2023-10-20	3.30%- 4.20%	2023-01-16 提前赎回
				600.00	2022-10-24	2023-10-20	3.30%- 4.20%	2023-02-07 提前赎回
23	阳光 系列	光大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600.00	2022-10-24	2022-11-02	3.30%- 4.20%	已赎回
24	可转让大 额存单	光大 银行	保本固定 收益型	3,000.00	2022-11-23	2025-11-23	3.10%	2023-03-16 提前赎回
				1,000.00	2022-11-23	2025-11-23	3.10%	未赎回
25	可转让大 额存单	工商 银行	保本固定 收益型	2,000.00	2022-11-29	2025-11-29	3.10%	未赎回
26	宁欣理财 7号	宁波 银行	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2-12-01	2023-11-13	3.70%- 4.20%	未赎回
27	单位结构 性存款	宁波 银行	保本浮动 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1-11	2023-04-11	3.30%	已赎回
28	定期存款	工商 银行	保本固定 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2-10	2026-02-10	3.00%或 3.29%	未赎回
29	可转让大 额存单	宁波 银行	保本固定 收益型	4,000.00	2023-03-20	2026-03-20	3.40%	未赎回
30	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(安享 信取)	中信 证券	保本浮动 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14	2023-05-15	2.05%或 2.35%	2023-04-20 提前赎回

序号	产品名称	受托方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业绩比较基准 (年化)	赎回情况
31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（节节升利）	中信证券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14	2023-07-14	2.00%-3.00%	2023-04-24 提前赎回
32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000.00	2023-04-25	2024-04-25	4.00%	未赎回
33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.00	2023-05-04	2024-04-27	4.00%	未赎回
34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5-22	2024-05-22	4.00%	未赎回
35	粤湾1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5-22	2024-05-22	4.00%	未赎回
36	可转让大额存单	宁波银行	保本固定收益	2,000.00	2023-05-24	2026-05-24	3.30%	未赎回
37	粤湾2号	中信证券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5-30	2024-05-30	3.90%	未赎回
38	宁欣理财18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6-06	2023-08-21	70%*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（1-3年）+30%*个人定期（整存整取）一年	未赎回
39	宁欣理财3号	宁波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.00	2023-06-06	-	净值产品，按日结转	2023-06-12 提前赎回
40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（安享信取）	中信证券	保本浮动收益型	1,500.00	2023-06-07	2023-07-09	2.05%或2.35%	2023-06-19 提前赎回

注：1、“粤湾X号”为资产管理计划，除粤湾4号开放日为每周周一，该系列其他产品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二，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（9:00—15:00）可随时赎回；

2、“宁欣理财X号”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，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时间段内可以申请提前赎回；

3、光银现金在每个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开放，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的9:30至15:15可进行产品的申购和赎回；

4、“阳光系列”在每个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开放，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时间段内可以申请提前赎回；

5、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，期间可随时转让。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；

6、定期存款为三年期，期间可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时利息依照合同约定计算。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；

7、中信证券“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”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，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时间段内可以申请提前赎回，提前支取时利息依照合同约定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3,000.00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金融机构的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